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 2023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黄惠春，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后；2013 年 1 月至今，历任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教授、投资系副主任、投资系主任，现任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等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本人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情况；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本人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惠春	7	7	0	0	否	3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况外，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与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黄惠春	0	0	5	5	2	2	1	1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除需回避表决的

情况外，本人对出席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意见和建议
2023年3月11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会前全面查阅相关议案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对所审议议案同意无异议；
2023年4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3年8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年9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3年10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4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年8月7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3年12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关联交易、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续聘审计机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部控

制评价、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审慎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023 年 8 月 14 日，本人委托独立董事夏维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积极督促和指导相关内控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各项工作，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年审工作沟通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重大风险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方式，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并与中小股东积极沟通交流，关切中小股东的意见和需求，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利用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认真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了解，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外聘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紧密沟通，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具体现场工作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现场工作时间 (日)	主要现场工作内容
------------	---------------	----------

黄惠春	13	<p>现场出席：2022 年年度、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六次会议、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三次会议、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p> <p>其他现场工作：参加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沟通会议；</p>
-----	----	---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的独立董事沟通交流，及时勤勉地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发生收购与被收购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各项

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仍处于聘任期，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处于聘任期，董事及高管均未发生变更。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任务设定相适应，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团队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核查，本人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以 15.4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6.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决策程序和机制完

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尚无急需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审慎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情况，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黄惠春

2024 年 4 月 20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惠春： 黄惠春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20 日